

中山大学法学院“安华理达奖学金”评选细则

一、总 则

为鼓励中山大学法学院的学生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将来回报社会，安华理达与中山大学法学院协商，设立中山大学法学院“安华理达奖学金”。

二、评奖对象

用于奖励中山大学法学院品学兼优的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，及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- 1、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- 2、无刑事犯罪记录；
- 3、攻读学士学位，硕士学位期间，未受到任何行政处分；
- 4、所学必修课程均取得优良成绩；
- 5、较好外语听、说、读、写能力；
- 6、能灵活应用所学的专业知识；
- 7、按照法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，排名靠前者；
- 8、同等条件下，家庭贫困学生优秀考虑。

四、金额及人数

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每年向法学院提供奖学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连续捐赠三年，捐赠期限从 2010 年至 2013 年，每年捐赠本科生 4 名、研究生 2 名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2 名。

五、评选办法及颁奖

- 1、法学院每年 10 月组织进行本科生、研究生奖学金评选。次年 3 月组织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奖学金评选。
- 2、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中山大学法学院安华理达奖学金申请表》，递交法学院，由法学院进行评选，确定获奖者名单后，将名单和获奖者相关材料报给事务所。
- 3、事务所的人力资源部与获奖者进行会面，了解获奖者的情况。
- 4、法学院向全体学生公布获奖名单。奖学金证书在次年的 5 月份发放，由事务所和法学院双方联合举行颁奖仪式，颁发证书与奖金并将记录归入学生档案。
- 5、次年 5 月举行颁奖仪式，由事务所与法学院双方代表为获奖学生颁发证书。
- 6、获奖学生获奖后定期向事务所汇报学习情况。
- 7、安华理达事务所欢迎获奖学生利用寒暑假时间到事务所实习。